

# 中國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暨榮譽教授遴聘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行政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遴聘國內外於產官學界聲望與貢獻卓著人士，以提  
升校譽及學術發展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暨榮譽教授遴聘辦法」(以  
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榮譽講座教授或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 
一、學術發展、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績效卓著者。  
二、曾任或現任國內外知名企業之傑出經營者或高階主管。  
三、國內外於各專業領域著有成就及聲譽崇高之專家或傑出人才。
- 第三條 榮譽講座教授或榮譽教授推薦及遴聘程序如下：  
一、由各系主任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  
陳請校長敦聘之。  
二、由院長推薦，經院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  
三、由校長推薦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
- 第四條 榮譽講座教授或榮譽教授之職責與權利：  
一、得應各教學或行政單位之邀請，進行專題演講，或提供各項諮詢、指導。  
二、得應邀請參與各項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校榮譽講座教授或榮譽教授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；如欲借重其學術地位時，  
得邀請擔任授課，其待遇比照兼任教授之授課鐘點費支給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榮譽講座教授或榮譽教授聘期以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如需延長，經專案呈核得續  
聘。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撤銷其榮譽講座教  
授或榮譽教授榮銜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